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2/03/08	發言時間	17:23:20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自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(股)公司收回中普氣體材料(股)公司35%股權並返還價金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3/08		
說明	<p>1. 原公告日期： 108/07/12</p> <p>2.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：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中普氣體材料(股)公司35%股權予中華雙子星開發(股)公司。</p> <p>3.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： 本公司前因調整投資架構之故，處分中普氣體材料(股)公司35%股權予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(股)公司，惟未獲合資夥伴認同。嗣經最高法院判決該交易應回復原狀，本公司應向中華雙子星開發(股)公司收回中普氣體材料(股)公司35%股權，並返還價金。</p> <p>4.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： 無重大財務業務影響。</p> <p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